

## 個案研討：下車開門撞飛騎士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 日下午發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名林姓女騎士行經路邊時，撞上路邊突然打開的車門，當場人車倒地受傷。整起意外被後方行車記錄器拍下，影片曝光後，引發網友熱議。

事故發生在下午 3 時左右，當時一輛卓姓男子駕駛的轎車臨停在路旁，起初他僅將駕駛座車門打開一小縫，約 6 秒後才完全開啟。正當此時，林女騎車經過，反應不及撞上車門，連人帶車摔倒，所幸意識清楚，經送醫後診斷為右手、骨盆與臉部擦挫傷，目前無生命危險。  
(2025/07/09 太報)

### 傳統觀點

- 影片在《記者爆料網》社群曝光後，引發大批網友展開討論，有人認為卓男在開門前已有短暫觀察，應屬謹慎；也有人指出，他在車門完全打開的瞬間並未回頭察看後方來車，「明顯違規且危險」。
- 警方也提醒大眾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56 條之 1，若駕駛或乘客不當開啟或關閉車門導致事故，將處駕駛人新台幣 2400 元至 4800 元罰鍰。無論停車或下車，務必確認安全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才剛討論同樣議題，沒想又發生了。這起事故當然是開門不當造成的，因為不論是人、車在馬路上行進，不會預料到旁邊會有人打開車門，這是人情之常。以人性化的觀點，我們不能要求在任何人在馬路上正常行駛(走)時，要「隨時注意」提防旁邊有人突然開門，因為營造一個安全的行車環境本來就是基本該做到的。

卓姓男子駕駛的轎車臨停在路旁，起初他僅將駕駛座車門打開一小縫，約6秒後才完全開啟。因此有網友認為，卓男在開門前已有短暫觀察，應屬謹慎。可是我們要問，既然有停頓，可見並沒有觀察，不然為什麼會撞到人，這算什麼謹慎？這起事故當然是屬於不當開啟車門肇事，應負完全的法律責任！尤其是臨時停車，可見該處並非合法的停車格，怎麼能要求從旁經過的車輛要注意躲開可能的突然開門？

警方的提醒和開罰只是事後的處理，對於避免以後發生同樣的事件是無能為力的，要怎麼做呢，當然要從源頭做起。由本案例我們知道就算有先打開一小縫，仍然出了事，就是告訴我們問題不在是否有停頓一下，而是在有沒有落實觀察的動作。因為隨手直接開門是人的本能，尤其是小孩更會如此。所以可以認為這是汽車設計上存在的既有瑕疵，因此車輛製造商有責任改進自己設計上的瑕疵才是根本之道。為了能真正防止以後發生類似的事件，我們建議：修改法規，要求車輛的製造商對所有出廠車輛的所有門，都要設計二段式開門，第一段只能略為開啟，並在開啟時發出嗶嗶聲，以提醒下車的人先作觀察(若能增加語音提示更佳)，5秒後(或要另外加按開啟鈕)才能開啟第二段，把門完全打開。

其次，我們要認定所有開啟車門的肇事都是可以絕對避免的。雖然已經有以上開門時設計瑕疵的改善，但在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如能增加規定，在馬路上停車後所有乘客不得由靠車道方向下車(除非沒靠車道才不違規)，因而肇事就需負完全的法律責任，那就更好了。

同學們，你自己遇到過或看到過類似的驚險事件嗎？還有沒有補充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